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15〕2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：

6月1日，一艘载有458人的客轮“东方之星”在长江湖北监利段倾覆，目前救援工作仍在进行中。当前，我省已进入主汛期，大风、雷电、暴雨等灾害天气多发易发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先后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皖政办明电〔2015〕2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皖安办明电〔2015〕17号），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强调。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，尤其是预防灾害性天气造成的重特大事故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红线意识。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守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”这条红线，按

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对做好本地本校的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强调、再落实，确保我省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地各校要针对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特点，突出校舍、消防、交通、水电气等重点内容，认真查找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的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，限期整改到位。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，设置明确的警示标志，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自身整改不了的，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，积极协调配合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进行有效整改。定期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查办，重大隐患整改实行督查督办。

三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。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以防溺水、防汛、防交通事故、防地质灾害、防震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传染病、防骗、防盗等为重点，对所有师生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，全面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。要特别告诫所有学生一是要注意游泳安全，绝不到水库、江河、湖泊等非正规场所和危险水域游泳，二是要注意汛期强降雨、大风、雷电等恶劣天气情况下的出行安全。

四、切实加强防溺水工作。要继续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，落实“十个一”措施，不断强化、落实学生家长的

法定监护责任。要积极主动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加强水域管理，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加强警示、巡逻和看守等工作。

五、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管理。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拒绝乘坐超载、拼装以及无证无牌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或其它交通工具。要切实加强学校幼儿园自有校车的安全管理，落实责任，健全并落实相关制度。要切实加强大风、雷雨、大雾等恶劣天气下的交通安全预警和车辆管理工作。

六、切实加强校舍安全管理。要加强与气象、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，及时掌握灾情预测预报，要特别注意预防洪水、台风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。要根据辖区内的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及诱发因素，加强校舍清查和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检测，针对各种灾害，建立健全各项汛期预警体系和制定防灾预案，预防突发事件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七、切实加强考试安全管理。2015年高考、中考即将举行，各地要加强对高考、中考的组织领导，制度详细的组织方案和各类应急预案，完善各类保障措施，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协调有关部门，落实安全责任。要切实做好试卷安全、考场安全以及考生的交通安全、饮食卫生安全、住宿安全等方面的工作，确保考试安全顺利。

八、切实加强应急防范。各地各校要加强汛期的预警和应急值守工作，及时掌握雨情和汛情动态，确保汛情信息和调度指令畅通。要制定和落实好各项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，

一旦发生险情，能够迅速响应，有效处置，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，准确、完整地报送信息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